

新华资本-重庆凯高动漫广场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第十四次申购开放成立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新华资本-重庆凯高动漫广场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已于2018年5月21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备案手续并获书面确认。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1日,第十四次申购开放(即“第十四个开放期”)有委托人2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合计720万份,申购资金规模合计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整(小写:¥7,2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华资本-重庆凯高动漫广场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委托资金的投资起始日为2018年11月2日,第十四个开放期委托资金自2018年11月2日起计算收益。

特此公告。

新华创新(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